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立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大教發字第1126014231號
附件：臺北市立大學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計畫推動辦法



主旨：公告修訂後之臺北市立大學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計畫推動辦法

依據：112年4月17日112年度第1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議修正通過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校臺北市立大學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計畫推動辦法，業經112年4月17日112年度第1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實施謹此公告。
- 二、修訂後之臺北市立大學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計畫推動辦法如附件。

校長 邱昊培

臺北市立大學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計畫推動辦法

109年12月7日109年度第2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議訂定通過

112年4月17日112年度第1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計畫說明

為建構本校整體USR基盤，鼓勵師生透過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計畫（以下簡稱USR Hub計畫）整合跨系所之專業，接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協助公、私及第三部門促進經濟、環境、社會層面之進步，特訂立「臺北市立大學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計畫推動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計畫重點補助議題內容

本辦法所稱USR Hub計畫，係指教師為實踐社會責任議題（含SDGs），組成跨域專業團隊，透過課程學程及相關活動深化具本校辦學特色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六大議題，並以申請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為目標。本計畫補助之重點議題、涵蓋範圍及相對應之SDGs目標如下表：

六大議題	涵蓋範圍	相應SDGs目標
在地關懷	弱勢照顧、優質教育、數位學伴、非營利幼兒園、樂齡學習等	1.消除貧窮 4.優質教育 10.減少不平等
永續環境	防災、地層下陷、極端氣候、水資源枯竭、淨零碳排、水下及陸上生物保育、海洋教育等	6.乾淨用水及衛生 7.可負擔及乾淨能源 13.氣候行動 14.水下生物 15.陸地生物
產業鏈結與經濟永續	產業發展、就業及人口提升、糧食永續等	2.零飢餓 8.合宜工作與經濟成長 9.產業、創新和基礎設施 12.負責任的消費及生產
健康促進與食品安全	銀髮族全方位健康促進、長期照護、食品安全、食農教育、國中小學營養午餐及優化偏鄉醫療資源等	3.良好健康與福祉
文化永續	文化保存、本土文化推廣、文資保存與修復、原	11.永續城市與社區

	住民族文化、多元文化等	
其他社會實踐	其他具社會實踐意涵之特色議題	5.性別平等 16.和平、正義與強大機構

三、補助對象

- (一) 本校專任教師組成跨域專業團隊，結合課程深化USR實踐。
- (二) 已為本校教育部USR計畫主持人者，不得再申請USR Hub計畫。

四、計畫補助原則

- (一) 每年度補助之計畫件數及金額視當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及附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計畫(USR Hub)之經費額度而定。
- (二) 獲補助之USR Hub計畫執行成效優良者，可優先代表本校申請下一期「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五、計畫之申請及評核

- (一) USR辦公室將依教育部公告內容發布徵件須知，審查之重點如下：
 - 1.重要性(25%)：計畫目標、社會貢獻、專業連結程度。
 - 2.可行性(25%)：計畫內容、團隊組成、經費規劃。
 - 3.影響性(50%)：課程與教學創新、場域鍊結程度、夥伴關係、跨域或跨界合作、預期成果及效益。
- (二) USR辦公室將定期辦理管考會議，檢核各USR Hub計畫活動及經費執行進度，各計畫應配合作業時程繳交成果報告書，由USR辦公室所召集之評選委員會進行審核，評核結果將作為來年是否續予補助及補助經費額度之依據。

六、附則

- (一)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之相關公告內容辦理。
- (二) 補助經費之使用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本辦法經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